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电大) 2022年秋季大专/本科招生

学习方式灵活 公立办学保证 国家承认学历

招生专业 法学/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
报名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
永康电大招生中心(永康四中北侧)
联系电话 87117906
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分部招生监督电话 0571-89983111



浙江电大永康学院招生办
2022年7月11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0579-87138766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 广电路168号(广电广场门口)
0579-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8月8日(第1455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2133号

被告 周跃峰 男,1983年2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22026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大会堂前78-2号;原告永康市闽睿电动工具厂与被告周跃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跃峰支付原告永康市闽睿电动工具厂货款16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5元,由被告周跃峰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661号

华倍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280042);原告林敏献与被告华倍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华倍招归还原告林敏献借款本金11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8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林敏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华倍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6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40元,由原告林敏献负担50元,由被告华倍招负担3699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布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642号

刘智(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俞泽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6292134);原告王昌美与被告刘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刘智支付原告王昌美货款1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刘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114号

被告 李义 男,1976年6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2328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91号。被告 胡丽英 女,1976年7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70790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91号。原告周峰广与被告李义、胡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义归还原告周峰广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4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峰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李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0元,由被告李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123号

被告 黄子龙 男,1984年10月1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01282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一村舟泽街21号;原告永康市欧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子龙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子龙支付原告永康市欧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金165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2.5元,由被告黄子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125号

被告 胡启升 男,1978年11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2621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区11号。被告 闻晓丹 女,1980年8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80080827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区11号。原告杜振星与被告胡启升、闻晓丹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启升、闻晓丹返还原告杜振星投资款48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2700元,由被告胡启升、闻晓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331号

永康市雁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

原告永康市华恒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雁博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款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永康市雁博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华恒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39669.3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如被告永康市雁博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96元,由被告永康市雁博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2662号

夏礼(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本院受理原告沈苏恋与被告夏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夏礼支付原告沈苏恋货款111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5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夏礼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32元(预收26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32元,由被告夏礼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2年7月9日《永康日报》第1447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2605号原告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舒笑君、陈伟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开庭时间和地点变更为2022年9月27日下午2时30分于永康西城司法所(永康市城北西路98号附近西门社区综合楼)开庭,特此提醒。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 发电机出租出售
- 收旧机械 13588608700
- 厂房出租
- 松石西路第三层标准厂房出租,1190㎡。13858938377 675327
- 厂房出租
- 桐琴工业园一至二层标准厂房3600㎡,可用空地1000㎡,200KV变压器,独门独户。13967918260 铜陵路厂房出租
- 万达广场附近,钢结构层高8米,2500平方米-4000平方米,有行车,办公室300㎡,宜修理厂、仓库、物流、钢带等。
- 13858934886 674772
- 婴幼儿托育园转让 证件齐全 18858945694
- 厂房出租
- 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全
- 18458089888
- 新厂房出租,单层1万平
- 方米,有车道可上楼。跨度15米,承重1.5吨,配电2400KVA,天然气管道已接入,可分租。